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地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出售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8]122号）文精神，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核应急公司”）51%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1,621.4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陕柴重工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核应急公司51%的股权，核应急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分别过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陕柴重工持有的核应急公司51%的股权，并同意将《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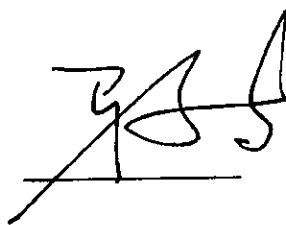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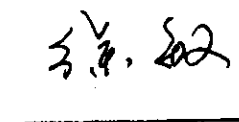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铁民



马金声



徐敏